

# T/LYCBA

## 灵璧县虞姬养鸡协会团体标准

T/LYCBA 002—2016

### 富硒鸡蛋

Selenium eggs

2016-12-01 发布

2016-12-01 实施

灵璧县虞姬养鸡协会 发布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！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！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！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！

## 目 录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与定义	1
4 技术要求	1
4.1 感官要求	1
4.2 哈夫单位	1
4.3 硒含量	1
4.4 污染物限量	1
4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	1
5 试验方法	2
5.1 感官检验	2
5.2 哈夫单位检验	2
5.3 硒含量检验	2
5.4 污染物限量检验	2
5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	2
6 检验规则	2
6.1 检验分类	2
6.2 出厂检验	2
6.3 硒含量检验	2
6.4 型式检验	2
7 包装与标识	3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灵璧虞姬养鸡协会提出并起草。

参与起草单位：灵璧县林汇家禽育种有限责任公司、虞姬良申养鸡家庭农场、虞姬李志养鸡家庭农场、虞姬刘泉养鸡家庭农场、虞姬振远养鸡家庭农场、虞姬恒凯养鸡家庭农场、虞姬加忠养鸡家庭农场、虞姬王念文养鸡家庭农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良林、赵国栋、王平、王计亮、张良申

本标准于2016年12月1日首次发布。

# 富硒鸡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富硒鸡蛋的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与标识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本协会生产的富硒鸡蛋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
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
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
GB5009.93 食品中硒的测定  
SB/T10895 鲜鸡蛋、鲜鸭蛋分级  
SB/T10895 鲜蛋的包装与标识  
GB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性细菌限量

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 富硒鸡蛋

通过生物转化，硒含量为20.0~50.0 μg/100g 的鲜鸡蛋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 GB2749 中 3.2 表 1 的规定。

### 4.2 哈夫单位

应符合 SB/T10638 中 A 级的规定。

### 4.3 硒含量

硒含量为 20.0~50.0 μg/100g。

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符合 GB2762 的规定。

### 4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

4.5.1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。

4.5.2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## 5 试验方法

### 5.1 感官检验

T/LYCBA002-2016

按照 GB2749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5.2 哈夫单位的检验

按照 SB/T10638 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 5.3 硒含量的检验

按照 GB5009.93 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 5.4 污染物限量检验

按照 GB2762 的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 5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的检验

5.5.1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照 GB2763 的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5.2 兽药残留限量按照农业部公告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检验分类

包括：出厂检验、硒含量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 6.2 出厂检验

6.2.1 检验项目。包括：外观检验和包装、标识。

6.2.2 抽样规则。按照 SB/T10895 规定的方法抽取。

6.2.2 判定规则。若检验结果不合格，允许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不合格项目，检验结果若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不合格。

### 6.3 硒含量检验

6.3.1 抽样规则。每生产 10 个批次的产品，从中抽取一个批次的产品进行硒含量的检验。

6.3.2 判定规则。若检验结果不合格，允许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，检验结果若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不合格。

### 6.4 型式检验

6.4.1 在下列情况下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前（包括老产品转厂生产）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生产工艺配方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停产超过 12 个月再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原料发生重大改变时；
- e) 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6.4.2 检验项目。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。

6.4.3 抽样规则。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品中抽取样品进行型式检验。

6.4.4 判定规则。型式检验合格应是所有项目都合格。若检验结果不合格，允许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不合格项目，检验结果若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不合格。

## 7 包装与标识

- 7.1 包装与标识应符合SB/T10895规定要求。
- 7.2 最小销售包装单元应标注硒含量范围值。
- 7.3 最小销售包装单元应标注生产日期、贮存条件和保质期等。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！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！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！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！